

FIH®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股東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i)同意按代價約12,800,000美元認購認購股份；及(ii)獲授股權，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酌情行使，以向一位或多位股東購買股權股份。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Diabell Co., Ltd.（「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i)同意按代價約12,800,000美元（「認購股份代價」），相當於約每股171.32美元，認購74,999股目標公司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及(ii)獲授股權（「股權」），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酌情行使，以向一位或多位股東購買彼／彼等持有之若干目標公司股份（「股權股份」）。本公司將介由其全資附屬公司Rocombe Limited接收認購股份，Rocombe Limited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及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認購股份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會由本公司及／或Rocombe Limited以現金支付。按照該協議，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完成。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大韓民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手機用轉軸及玻璃鏡片，以及接頭、開關、金屬裝飾、振動馬達及相關產品。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46.5美元。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股東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彼等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升其在設計及製造關鍵手機元件的技術能力，從而增強本集團向客戶通過本集團之eCMMS商業模式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的能力。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向本公司授出股權均非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或第14A章下之披露、申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毛渝南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先生。

* 僅供識別